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

經 107.11.19 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07.12.27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經 108.9.12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二、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實施規定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，「普通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」

參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，特訂定此實施計畫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
肆、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工作內容事宜

- 一、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，負責統籌規劃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將規劃草案送課發會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- 二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分工表

工作項目	負責單位	工作內容
計畫總督導	校長	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實施方向
擬定實施計畫	圖書館	1. 負責規劃全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草案 2. 統籌規劃各處室配合事項
計畫申請空白表以及學習資源公告	圖書館	1. 計畫申請空白表以及網路學習資源公告於學校網頁 2. 建置學生自主學習平台
教學環境相關學習設備檢修整理	總務處 教務處(設備組)	於開學前完成教室環境相關學習設備檢修整理
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	教務處	1. 上學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由導師擔任；下學期由各學科排定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2. 指導老師於開學後 1-6 週內，利用自主學習時間，於班上進行學生自

		主學習計畫說明，引導學生進行計畫研擬 3. 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
計畫審核	輔導室 指導教師(初審) 審查小組(複審)	1. 由各班指導老師，協助完成計畫書申請初審 2. 輔導室彙整各班自主學習計畫後，召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3. 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領域召集人、課程諮詢教師 4. 列席人員：設備組長、生輔組長
學生自主檢核	指導老師群	1. 辦理時間 期末檢核，包括成果發表 2. 辦理方式 (1) 由指導老師利用自主學習課程，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檢核 (2) 在學生同意下，提供優秀自主學習計畫以及成果給圖書館上傳平台，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
出缺勤管理	學務處	1. 提供指導教師點名單 2. 學生出缺勤登錄
多元表現	輔導室	輔導學生上傳自主學習多元表現成果

三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時程表

週次	工作內容
1-5	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指導與學習說明
6	學生繳交申請書；指導老師完成初審
7	召開複審小組進行審查
8	完成申請表掃描建檔，上傳平台
9	發還申請書紙本
12	指導老師進行學生學習第一次檢核
15	指導老師進行學生學習第二次檢核
17	學生完成成果報告
18	學生進行成果報告；指導老師完成認證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永豐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

申請人		班級/座號	
申請人簽名		法定代理人簽名	
申請學期		申請時數	_____節/週
計畫名稱		相關學科/領域	☐ 國文 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美術 ☐ 資訊
內容說明			
(週計畫)	週次	內容	備註 (場地、設備或其他事宜)
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
	7		
	8		
	9		
	10		
	11		
	12		

	13		
	14		
	15		
	16		
	17		
	18		
	19		
	20		
需要設備、 場地	備註：不開放戶外空間及專科教室(電腦教室、圖書館之借用，需以班級為單位由指導教師申請)		
預期成果			
成果展示	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		
成果發表形式	☐ 靜態展 ☐ 動態展 ☐ 其他_____		
以下為審查填寫欄，申請者勿填。			
規格審查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☐ 其他_____		
初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審查意見： 簽名：		
審查小組複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